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陈晓彬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2、我们同意提名杨明先生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选举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选举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选举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4、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李同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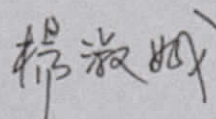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8日

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戚啸艳：

杨淑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Shue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狄小华：

李同春：

2020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狄小华

李同春:

2020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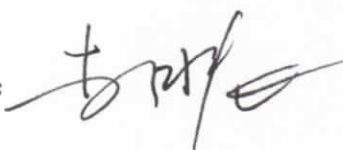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李同春:



2020年10月28日